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十六年

### 第九七一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紐 約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971).....	1
通過議程.....	1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a)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569); 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01);	1
(b)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總理致秘書長電 (S/4563 and Corr.1)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九百七十一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T. MENEMENCI OGLU(土耳其)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 (S/Agenda/971)

一. 通過議程。

二. 深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a)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總理致秘書長電 (S/4563 and Corr.1);
- (b)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569); 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01)。

## 通過議程

一. 主席：在進行討論議程問題以前，本席要作一個簡短聲明。

二. 如理事會所知，聯合國據有我們臨時議程上所列的兩件入會申請書，已有多時。本席認為有責任在過去數星期內就這兩件申請書進行一系列的私人磋商。我欣然宣告由於這種磋商的結果，本席現在可以確信我們今日討論的結果將使申請入會的茅利塔尼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俱感滿意。又由於這種磋商的結果，本席認為我們如果能够照這兩個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先後次序審議這兩件入會申請書，當可便利我們今日的討論工作。本席的這種結論毫無其他意義，僅係顧及主席應使兩申請國均有公平機會的責任，提出此項實際及客觀的建議。因此我建議理事會首先審議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書，在我們結束那一部分的辯論及表決關於該項目的決議草案後，我們再審議關

於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的項目。但是如理事會所知，這兩件入會申請書過去同列於一個議程，為時已久。因此本席認為在我們討論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項目時，理事會各位理事如果能簡短表示其對次一項目即茅利塔尼亞入會申請書的態度，當能大大便利我們的工作。各位理事當然有充分時間在以後的辯論中詳細說明他們的態度。

三. 如果沒有異議，我提議照我所述的方式進行今日的工作。

四. 蔣先生(中國)：主席先生，閣下方纔建議的辯論及表決次序是所謂時間次序。事實上，臨時議程所載的次序正好相反。議程是本理事會辯論後所通過的。我必須說閣下所述的程序最低限度是反常的。因此我必須表示反對，並將之載入理事會紀錄。但鑑於閣下在開會聲明中所說明的情況，我不擬堅持此點。

五. 主席：本席願向理事會各位理事重申並保證我的建議除由於我所已經說明的實際考慮外，別無其他用意。對我的建議既然沒有正式異議，我認為議程照我所述的方式通過。

議程照修正通過。

##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a)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569); 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01);
- (b)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總理致秘書長電 (S/4563 and Corr.1)

六. 主席：在我們進行依照次序審議蒙古人民共和國及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的入會申請以前，我要向理事會各位理事報告我們收到不是理事會理事

國的若干聯合國會員國的來文，要求就茅利塔尼亞伊  
斯蘭共和國的入會申請案發言。這些來文業經分發理  
事會各位理事。計有下開各國提出了請求：馬達加斯  
加[S/4942]，象牙海岸[S/4944]，塞內加爾[S/4946]，  
及摩洛哥[S/4952]。我得悉馬達加斯加代表已經撤回  
他的要求。如果沒有異議，我將於理事會同意下，請象  
牙海岸、塞內加爾及摩洛哥三國代表各就理事會議席，  
以便於辯論過程中的適當時期發言。

*Mr. Arsène Assouan Usher* (象牙海岸), *Mr. Ousmane Socé Diop* (塞內加爾), 及 *Mr. Abdelkader Benjelloun* (摩洛哥)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七. 主席：理事會現在進行檢討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書。

八.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現在又來審議申請國入會的重要問題。大家都知道在比較短的時期內，許多新國家加入了聯合國，其中包括經由堅持鬪爭自殖民主義者手中奪得民族獨立的前非洲各殖民地。自從蘇聯政府執政以來，蘇聯信守其民族政策，主張各民族自決及其自由發展與國家主權。早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新興的蘇維埃共和國在俄羅斯各民族權利宣言中宣告了所有各民族自決及建立獨立國家的權利。這個宣言的主要規定是我們國家政策的基礎，載入我國的根本大法即蘇聯憲法。因此我國一貫為首先承認新興國家之一。

九. 蘇聯也堅決主張聯合國的會籍普及。我們確信凡具備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的國家，均應准加入聯合國。

一〇. 今日理事會首先據有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書。現在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世界上最古老國家之一。要知道蒙古立國係在紀元前第三世紀。在一九一一年，由於蒙古人民長期爭取民族解放的結果，推翻了外國控制，重建蒙古國家。蒙古人民的民主國家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中於民族革命勝利之後建立。自彼以後，這個國家在草原及戈壁沙漠上崛起，在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作出了巨大的進展。在四十年的期間，從歷史上看來很短的時期內，蒙古從一個落後的東方遊牧國家轉變為一個農業及工業國家，具有迅速增長的多元經濟。蒙古人民致力於建立社會主義。極重要的工業，例如礦業、石油及紡織工業在蒙古人民共和國中與輕工業及食品工業並肩發展。一九六〇年的工業生產增長率是百分之一七·七，工業現約佔該國總生產

的百分之五十。農業也有迅速發展。該國現在完全自行供給其穀類的需要，而且尚可輸出，而在不久以前，它所需要的穀類大半有賴輸入。

一一. 該國實現了真正的文化革命。為其一百多萬人口，它現在有四一九個普通教育學校，十五個中等專門學校，七個高等教育機關。在一九六〇年中，受教育者人數逾十三萬人。在蒙古人民共和國中，每六個人中有一個人在上學。該國有受高等教育的專門人員六千五百人。它的首都中有一座歌劇舞蹈劇場，在今年設立了一個科學院。

一二.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威望大有增長。該國現在與四大洲的二十一個國家保有外交關係，這些國家佔有世界人口的半數以上。蒙古人民共和國經常遵循愛好和平的外交政策；它積極主張和平共存原則，堅持主張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及保持並鞏固世界和平。

一三. 蒙古人民共和國久已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一切資格。人們都知道它是首先申請入會的國家之一。那是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sup>1</sup>當時在今日久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許多國家尚未立國。其後，這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曾多次重作申請。但是直到今日，由於衆所週知的理由，蒙古人民共和國雖經大會一再建議准許入會，仍然未能加入聯合國。關於這一點，我們只要提到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的正文第一段，其中稱：

“...蒙古人民共和國係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四. 蘇聯代表團促請理事會各位理事積極地解決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因此終於消除對於這個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即等待入會的國家的歷史性的不公道。

一五. 蘇聯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 [S/4950]：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蒙古人民共和國關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應准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文件 S/95。

我們期待理事會絕大多數的理事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六. 蒙古人民共和國將對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及發展國際合作的活動。作出有價值的貢獻，這是沒有疑問的。

一七. 我們欣然看到在這個會議室中有以外交部第一副部長澤費米得先生 (Mr. Tsevegmid) 為首的蒙古人民共和國代表團。

一八. 關於主席方纔表示的願望，我要重申我們曾多次在安全理事會中說明的一點，即如果能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問題作有利的解決，我仍不擬阻撓茅利塔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雖然蘇聯對茅利塔尼亞入會問題自有它的意見，我們將於討論該問題時再加說明。

一九. Mr. BARNES(賴比瑞亞): 安全理事會現在據有一件決議草案 [S/4950]，其中規定由它建議大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如每一個人所熟知，自一九四六年以來，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問題即列在理事會議程及大會議程，至今已有十五年。我認為一個國家十五年來在等待邀請加入國際社會，那未免太久了，而這個國際社會十五年來尚未發出這種邀請，也嫌太久了。

二〇. 在這十五年中，准許蒙古入會的建議差不多每年均以某一種或另一種方式出現，時常連同准許其他國家入會的建議同時提出，但據我代表團的意見，這些建議均因不合理的理由而遭否決。我代表團一貫贊成聯合國會籍普及，未見有任何良好理由可以阻止理事會推薦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因此我要發言表示我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建議大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

二一. 我代表團與法蘭西聯合提出建議大會准許茅利塔尼亞依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 [S/4967]，我們顯然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到時候我們將再就這個項目發言。

二二. 蔣先生 (中國): 自從外蒙古於一九四六年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以來，安全理事會審議此項申請書已有十二次。每一次，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及暫行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為必須否決外蒙古的申請。今日我們是第十三次審議外蒙古的申請。

二三. 外蒙古在許多世紀中是中國政治家庭中的一員。自十三世紀末至十四世紀的後期，蒙古人為家長，建立了元朝，這就是西方人所說的蒙古皇朝。在其後的各世紀中，中國及蒙古均為同一國家的組成部分。

二四. 在實行其對外蒙古的掠奪野心方面，帝俄為蘇俄建立了榜樣。第一步總是為外蒙古披上獨立的偽裝。帝俄利用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的機會，引誘若干外蒙古王公宣佈脫離中國而獨立。該項宣言於一九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宣佈，帝俄不顧中國政府的強烈抗議，立即加以承認。

二五. 帝俄政府在外蒙古的帝國主義冒險與在別處相同，在一九一七年因布爾雪維克的革命而中斷。新建立的蘇聯政府因為亟圖獲得外交承認，對中國表示了一種姿態，承認宣告“中國與前俄國政府締結的一切條約均行作廢”，放棄“所奪取的一切中國領土及所有俄國在中國的讓予權”，並將“帝俄政府及俄羅斯小資產階級自中國掠奪的一切權益全部永遠並無償”歸還中國。中國希望蘇聯的新政府能夠遵守這些諾言，與蘇聯建立了外交關係，並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中與蘇聯締結了協定，其中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承認外蒙古為中華民國的組成部分，並尊重中國在該地之主權。”

二六. 在當時，和在今日一樣，蘇聯毫無忌憚地違反國際條約。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的墨瀋未乾，即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八日建立了一個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其憲法係照抄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的憲法。

二七. 蘇聯對外蒙古的共產主義政權給予軍事援助。這種援助在一九三四年大為增加，蘇聯駐在外蒙古的軍隊亦告擴充。蘇聯在一九三六年中更進一步，於該年三月十二日與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簽訂了一個互助議定書。中國政府對此項議定書提出抗議。蘇聯稱雖然它承認外蒙古政權並和它簽訂該項議定書，一九二四年的中蘇協定仍然有效，並否認該議定書係違反該協定。這種說法非常有趣而且奇怪。

二八. 第二次世界大戰予蘇聯以外蒙古侵略的新機會。蘇聯利用同盟國亟求蘇聯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遠東戰場及在太平洋中早獲勝利的願望，在一九四五年二月雅爾達會議的一系列秘密交易中，獲得了犧牲中國的重要讓與。我們雖因這種讓與而深感痛心，但和戰時的許多其他同盟國相同，希望我們若能自蘇聯獲得真正的和平共存，我們的若干犧牲或係合理和

值得。我們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與蘇聯簽訂了一個友好同盟條約，<sup>2</sup> 其中蘇聯自承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及尊重外蒙古獨立。我們不知道蘇聯毫無履行這些義務的意思。蘇聯違背上述與中華民國的條約的事實曾經大會以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五〇五(六)證實。

二九. 所謂獨立的外蒙古的四十年歷史中有許多黑暗之頁。現在可以舉幾個顯著的例子。在所謂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不久，外蒙古陸軍部長丹山先生(Mr. Danzan)在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發表了一篇演說，警告他的人民說與蘇聯有更密切的關係將置蒙古於俄國桎梏之下。後來就在他發表演說的那一天，他被人殺害。第二天，駐外蒙古首都庫倫的蘇聯領事發表一篇文告，說他“欣然”宣稱此後蒙古與蘇聯將有更密切的聯繫。我特別指出請注意蘇聯領事在文告中用的“欣然”二字。

三〇. 從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一年，外蒙古的共產主義政權在蘇聯指示之下，進行了一個綜合的社會主義化及集體化方案，企圖發展一個共產制度的經濟。這個方案全然違背人民的意願，在各地引起了地方暴動。在這個方案於一九三四年完全失敗時，成千成百的蒙古人民被在外蒙古的蘇聯特務殺害。

三一. 美國首任駐蘇聯大使蒲立德先生(Mr. William C. Bullitt)在一九五二年對美國參議院小組委員會作證時說到他在一九三六年於莫斯科和他一位舊熟人加拉罕先生(Mr. Karakhan)的談話。加拉罕先生是一個外交副人民委員，於一九三四年被派往外蒙古，當時方自外蒙回到莫斯科。熟悉遠東情形的人們都知道加拉罕先生在本世紀二〇年代及三〇年代初期在遠東事務中非常活躍。蒲立德先生的話如下：<sup>3</sup>

“我對他說”——對加拉罕說——“我聽說他是去清除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消除該國的任何獨立形態的。他說正是為此，可是那只是小事一件。”

據蒲立德先生說，加拉罕又說：

<sup>2</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十卷(一九四七年)，第六十八號，第三〇〇頁。

<sup>3</sup> United States Senate,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and Other Internal Security Law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Part 13,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52, p. 4524.

“其實在一個遊牧國家內。只有三四百人能够發生作用。我所作的只是在某一夜中，由軍隊及警察中的特務逮捕約四百個人，在天亮以前將他們全數槍決，然後捧蘇聯政府所要的人上臺。”

三二. 蘇聯侵略外蒙古的傷心史是世人所不大知道的。但是我們所知道的那一點也是蘇聯的羞恥。外蒙古在獨立的偽裝下，實在是蘇聯的殖民地。外蒙古在過去四十年中的歷史充分表現蘇聯所推行的新殖民地主義及新帝國主義。

三三. 為了這些原因，我代表團一貫反對准許外蒙古加入聯合國。如果外蒙古是真正獨立的，中國不但不反對它入會，而且將欣然代外蒙古提出要求入會的申請。事實是外蒙古並不是真正獨立的。

三四. 但是蘇聯強使聯合國處於殘酷的苦境。它不讓茅利塔尼亞入會，以圖敲詐理事會，迫使它准許外蒙古入會。它又一次企圖造成違反憲章規定的實際整批交易。

三五. 我代表團以同情注視非洲各獨立國的興起。每一次有這樣的非洲新獨立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時，我代表團衷心支持這種申請，素無例外。我們今日願對茅利塔尼亞給予同樣的支持。在所有的非洲新獨立國家中，獨有茅利塔尼亞不得入會，我們認為是極不公平的。

三六. 茅利塔尼亞及其在非洲與別處的許多友邦要求我國政府不要阻止外蒙古入會，使茅利塔尼亞終能得其所應得者。茅利塔尼亞的友邦們對我國政府說它們對中國之反對外蒙古入會，頗為瞭解，但是它們希望我們能對茅利塔尼亞作特別友好的表示。因此我代表團願於紀錄中載明我國政府對外蒙古入會問題的明確立場，但是我在表決其入會申請時不擬參加表決。換言之，我們不擬使用否決權。我們希望在這種方式下，蘇聯不能以任何無理由的微小藉口再行阻遲茅利塔尼亞入會。從我所說的話中也顯然可見我代表團熱烈支持茅利塔尼亞入會，我們將投票贊成法蘭西及賴比瑞亞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

三七. Mr. YOST(美利堅合衆國)：我們在最近數星期中對當前各問題所遭遇的困難，似乎即將解決。我們對於主席為求便利協議而提議的今日會議的程序，並無異議。我們也和過去一樣地堅決反對將准許一個申請國入會的問題與准許另一個申請國入會的問題連在一起，國際法院裁定這種辦法是違背憲章的。

我們認為此項重要原則應該一申再申，我們認為聯合國的絕大多數會員國亦同意此點。但是，主席關於我們今日的程序的建議是符合此項原則的。我們也同意主席的建議，為避免誤會計，理事會各位理事應在對這兩個項目進行表決前，說明其對二者的意見。因此我將照辦。

三八. 美國重申其贊成茅利塔尼亞加入聯合國之意。我將於辯論的另一時期再就此點發言。

三九. 關於我們現有的另一件申請書，史蒂文生先生(Mr. Stevenson)早些時對安全理事會說過[第九六八次會議]美國不擬阻止外蒙古進入聯合國。我們不管我們的觀點如何而採取此項決定的理由，為人們所熟知。美國知道大會於四月中認為外蒙古具有作會員國的資格。我們願意尊重大會的此項意見，不擬在此地或大會中加以反對。因此美國將於表決推薦外蒙古入會的決議草案時棄權。

四〇. Mr. LOUTF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我可以立刻說我代表團現在和從前一樣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我們認為這個早於一九四六年就申請入會的國家具備憲章所規定的一切條件，應該成為本組織的一個會員國。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够一致推薦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我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在他的高明發言中強調了支持蒙古入會的有力理由。

四一. 我代表團不能支持法蘭西及賴比瑞亞提出的決議草案。

四二. Mr. BERARD(法蘭西): 主席先生，依照閣下的建議，我將說明我代表團對我們現有的兩個申請入會國家的意見。

四三. 關於茅利塔尼亞，我的話很簡單，因為法蘭西與賴比瑞亞是理事會現有的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國，法蘭西代表團當然將投票贊成准許茅利塔尼亞入會。

四四. 關於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問題，我要說明如下。如已指出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首次申請加入聯合國。那是十五年以前。自該時起，它的申請書經本組織的一個或另一個機關審議多次。經過這樣久的等待及這樣多次的檢討，若干代表團認為蒙古人民共和國值得我們特別重視。但是這些歷史性的發展所反映的遲疑，也值得同樣注意。法蘭西代表團從來沒有在任何時投票反對外

蒙古的申請。在某些次的表決中，法蘭西棄權；在其他的表決中，它投票贊成。它只要指出正因為各個代表團在理事會或大會中所表示的懷疑，使我們不得不在今日再討論此事。

四五. 我的前任各代表曾表示他們及其他代表們不得不詢問外蒙古是否真正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的一切條件。

四六. 雖然如此法蘭西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如此，它表示信賴蒙古人民要求獨立的決心，並希望該國的體制能照民主的路線發展。此外，它不要它的投票被人用為阻止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藉口，當然這是毫無理由而且違背憲章的。

四七. 這些就是忠於本組織會籍普及原則的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理由。

四八.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 我代表團於妥慎考慮後，將投票贊成准許外蒙古加入聯合國。

四九. 應主席的要求，並為明確表示我國政府對議程上各項目的態度計，我要在此時說明在理事會進行審議茅利塔尼亞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時，我代表團將和過去一樣，投票贊成准許它入會。

五〇. 回到現在討論的項目上，人們都知道我代表團在過去除有一次外，對此事均告棄權，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對外蒙古的認識有限，不能確知它的主權及獨立地位。過去我們投票贊成外蒙古入會的那一次是在一九五五年〔第七〇四次會議〕，各位理事記得當時對十八個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陷入了僵局。為求打破那個僵局計，我的前任代表狄克森爵士(Sir Piereson Dixon) 說明我國政府願以最高的寬大態度評斷十八個申請國內若干國家的資格，其中有外蒙古在內。他說我們雖然極少可以證明外蒙古獨立的確切證據，我們也同樣很少證明它不獨立的證據；他和我今日相同，計及其他國家，包括印度在內，已經承認了外蒙古，並與它建立了外交關係，這些國家的政治判斷力都是我們所尊重的。

五一. 今日，我代表團再度認為在現有情況下，正確的途徑是對外蒙古從寬看待，投票准它入會。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會員國資格是應為愛好和平的國家，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而且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

我們投票贊成外蒙古入會是信義的行爲，相信它一經獲准加入聯合國，它將接受並遵守這些義務。

五二. 我代表團一貫認爲聯合國的會籍不應限於我們贊同其政治及經濟制度的國家，此項事實也影響我們的態度。我們願意鼓勵最廣泛可能的會籍，因爲我們相信各國人民間的政治壁壘應該打破。

五三. 爲了這些理由，我代表團將照我所說明的方式對這個項目投票。

五四. Mr. MALALASEKERA(錫蘭): 外蒙古要求加入國際社會的申請在經過我們認爲不合理的長期等待後，即將達致良好結果，我代表團極感欣慰。錫蘭代表團一貫支持外蒙古的申請。我們應該向主席致賀。您以您的才智、忍耐及圓通，從我們在最近數星期所處的僵局中找到了出路。

五五. 蒙古具有極悠久的文化，它和我國有極密切的關係，尤其是文化關係，因爲我們這兩個國家大體尊奉相同的宗教，這就是佛教。我本人於兩年前幸得往外蒙古一遊，遇見了今日坐在本議事廳內的代表團中的若干團員。當我在外蒙古時，我看到該國人民在許多方面的決心努力，尤其是在提高其人民生活標準方面，與鄰國促進友好關係但同時保持其獨立方面，我認爲對此應加鼓勵。因此我們如果能見外蒙古得由安全理事會以及大會一致表決准許加入聯合國，我們將極感欣慰。

五六. 關於茅利塔尼亞的申請書，錫蘭政府一貫遵循的原則是在一個一度曾爲殖民地的國家脫離母國獲得自由，並申請加入國際社會時，我們應該支持該項申請。我代表團依據此項原則，將欣然支持茅利塔尼亞要求入會的申請書。

五七. Mr. BENITES VINUEZA (厄瓜多):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因您促使此事即將圓滿解決所表現的才能代表我代表團向您祝賀，並因您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在表決前說明其態度的智舉向您致敬。

五八. 我代表團一貫完全信守憲章的原則。我要提到其中兩項原則。第一項是會籍普及。如果不嚴格實施會籍普及的原則，聯合國可能成爲一個高雅而且極具排他性的政治社會，而不是一個不因政治、種族或宗教而有差別或歧視的國際社會組織。另一個原則是我們衷心支持的民族自決原則。因爲有這個原則，最近才有許多國家加入了聯合國，也才有我們可以說是非洲大陸的光榮覺醒。

五九. 我代表團尊重這兩項原則，所以將投贊成票。我們將投票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及茅利塔尼亞依斯蘭共和國入會，同時保留權利，於此後我們認爲適當時詳細說明我們的意見。

六〇. Mr. SCHWEITZER(智利): 主席先生，我欣然代表我代表團，對您的卓越行動，向您道賀。您的這項行動，打破了過去數星期的僵局，使本理事會能够解決自去年以來就懸而未決的准許兩個要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國家入會的困難問題。

六一. 由於您的高明行動的結果，我們即將達成我們全都希望的良好成果，這也是理事會中許多理事將聯合國的利益置於一切其他利益之上的崇高態度所造成的。

六二. 蒙古人民共和國與智利相去甚遠。我們對它所知甚少，但是我們希望我們之間的接觸可以使我們對它多所認識，了解它的特點及它的問題。

六三. 我們知道它是一個新國家，具有憲章第四條中規定我們在審議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時必須遵循的根本條件。

六四. 因此，我國外交部長已經在本理事會中宣稱我們將投票贊成蘇聯所提建議大會核准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決議草案。

六五. 主席叫我們在說明投票理由時不要忘記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我國承認該國是一個自由及主權的國家，因自決原則的實施而獲得獨立。它已經得有許多國家的承認，並爲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如我們所已經宣佈的，我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法蘭西及賴比瑞亞兩代表團所提推薦該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決議草案。

六六. 主席：我現在要以土耳其代表的資格發言。

六七. 土耳其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及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的入會申請。

六八. 就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而言，我要指過去有一次在我國亦爲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時，就是在一九五六年，我們曾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書作爲一個單獨的決議草案提出時，投票贊成准許它入會[第七〇四次會議]。但是在其後幾次，當同樣的申請以修正案的方式提出，可能被解釋爲作爲准許

其他會員國入會的條件時，我們根據憲章所載每一項入會申請應就其本身情形而加判斷的原則，宣告棄權。

六九. 我重述我們在本次辯論中的立場，我們將投票贊成這兩個國家的入會申請。

七〇. 我現在以主席資格發言。我認為理事會現在可以表決蘇聯代表團所提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的決議草案 S/4950。

[主席宣讀文件 S/4950。]

我現在將這個決議草案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智利、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美利堅合眾國。

中國未參加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七一.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首先要對支持我們的決議草案，使安全理事會能夠對大會提出關於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建議的所有各代表團，表示我代表團深為感激之意。

七二. 在這個業已達致積極解決的階段，我不擬浪費理事會的時間，與一個在此地造謠生事及非法霸佔偉大的中國在安全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中的席次、妨礙其活動並損害其威望的人，從事爭辯。

七三. 但是，我願向理事會各位理事引述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中中國代表夏先生的發言如下：“就中國代表團而言，我們對此目的感覺滿意，如果須要舉行表決時，我們願意支持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在一九四六年，真正代表中國的人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現在反對它的人並不代表中國。

七四. 蔣先生(中國)：我完全無意從事爭辯，但是我要告訴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對夏先生發出訓令的政府就是今日對我發出訓令的政府。事實上，我們在一九四六年希望並認為外蒙古是獨立的。其後的事況證明它不是。今日在我對理事會的發言中，我沒有提

到我多次向大會提出的若干事實。我要引述一件事，說明我們為什麼改變了我們的態度。我們有很多原因，但是我只擬提到其中之一。

七五. 在一九四七年中，外蒙古的軍隊侵入中國邊境，以騎兵部隊攻擊北塔山的中國政府軍隊。同日，蘇聯飛機四架轟炸並掃射中國政府軍陣地，支持外蒙古軍隊的地面上攻擊。北塔山在新疆省境內，在迪化西北二百公里，距離中國與外蒙的邊界二百公里。換言之，這是一個具體的例子，表示外蒙古自願供蘇聯利用，侵略我國。這就是使我國政府改變其對這個所謂獨立的外蒙古的態度的許多原因之一。

七六. 主席：理事會現在進行討論議程上的第二個項目，這就是茅利塔尼亞要求入會的申請。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列名發言者是法蘭西代表，我現在請他發言。

七七. Mr. BERARD(法蘭西)：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的期間，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委員會對茅利塔尼亞問題作了很長久的辯論。<sup>4</sup>其後安全理事會在十二月三日至四日的第九一次會議中首次檢討了茅利塔尼亞依斯蘭共和國要求入會的申請書。最後，由於十一個非洲國家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的要求，<sup>5</sup>大會又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再度辯論這個問題。<sup>6</sup>

七八. 在所有這些次討論中，我代表團說明法蘭西如何像引導其他十三個非洲國家一樣，導茅利塔尼亞於獨立之境。它檢討了應給茅利塔尼亞以那種地位及准許它參加我們的組織所代表的獨立國家組織的情況。我不擬重述這些點。

七九. 有人企圖首先阻撓茅利塔尼亞的獨立，其後阻撓它加入聯合國，約達一年之久。這些陰謀未能達到目的。正如十一個非洲國家的發言人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大會會議中所指出的，反對理由在第一委員會中完全不能成立。

八〇. 在安全理事會中，在十二月三日至四日，非洲、歐洲、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的八個國家，投票贊成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投票反對它的只有兩個共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一〇九次，第一一一一一次及第一一一三次至第一一一八次會議。

<sup>5</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L.335。

<sup>6</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九八六次會議。

產主義國家，波蘭和蘇聯。因此蘇聯必須使用否決權，方能阻止絕大多數國家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我們熱烈歡迎蘇聯現在同意改變其對於此點的態度。

八一. 這十一個非洲國家對於一個經過與它們相同的演化，而不得像它們那樣地一致獲准入會的國家的命運，深感痛心，所以於十二月十八日向大會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於四月十七日加以討論。大會以六十三票對十五票通過了該文件中的一段，謂“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係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

八二. 其後，二十個非洲國家的元首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蒙羅維亞集會，經由賴比瑞亞總統德布曼先生 (Mr. William V. S. Tubman) 紿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封信，<sup>7</sup> 宣稱包括二十一個國家，代表一億二千萬非洲人民的該會議確信茅利塔尼亞共和國具備作為聯合國會員國所需要的一切條件，該會議對於任何企圖，欲以否決權阻止該共和國加入本組織或將其入會問題與其他問題連在一起者深感憂慮。

八三. 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現在是第二次向我們提出，並獲有二十個非洲國家的支持，值得我們的一致接受。

八四.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在卓越政治家戴達總統 (President Mokhtar Ould Daddah) 的明智領導之下，自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來，即為完全並正式掌握其本身命運的國家。至今已有六十五個國家承認它為主權及獨立國家，蘇聯並於該國獨立之日向它致賀。

八五. 茅利塔尼亞申請加入的所有各專門機關或區域機關均一一准許它加入，毫無遲疑，其中有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國際電訊同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也一致決議予茅利塔尼亞為非洲經濟委員會正式委員國的地位。<sup>8</sup>

八六. 因為這些原因，我代表團促請理事會各位理事一致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本組織，不要以任何行動阻撓多數國家所明白表示的意願。

<sup>7</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38。

<sup>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第一一七一次會議。

八七. Mr. BARNES(賴比瑞亞): 我代表團欣然重申它支持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我代表團能與法蘭西代表團共同提出決議草案 S/4967，建議大會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深感榮幸。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應不被任何人認為奇怪，因為這是絕對並明顯符合我們堅決支持目前在非洲大陸所有的進步演變的態度。

八八. 茅利塔尼亞顯然具有立國的一切條件，有充分能力履行對其人民及對世界社會的義務。此外，茅利塔尼亞也顯然表現了它具有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會員國資格。它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曾明白表示願意並能够履行憲章所規定的一切義務。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既然值得由本理事會依據其本身價值而採取有利行動，實無任何理由不立即採取這樣行動。

八九. 法蘭西代表請我們注意非洲各國元首及馬拉加西元首會議經由其主席德布曼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件，其中強調毫無任何理由，可以再延不准許茅利塔尼亞加入聯合國。如蒙各位允許，我將宣讀此函。

[發言人宣讀文件 S/4838。]

九〇.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了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德布曼總統以非洲各國及馬拉加西元首會議主席的資格發出的函件中提到該決議案。決議案中宣告茅利塔尼亞有資格為聯合國會員國的部分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六十三票，反對者十五票，棄權者十七。代表本組織全體會員國的大會確實表示了並無任何合理的理由可以再行延不准許茅利塔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九一. 為了上述各項原因，我代表團促請本理事會對現所據有的入會申請採取迅速、一致及有利的行動。我們認為這個新興的非洲共和國可以對聯合國為全體人類建立更美好的將來的努力，作出重大的貢獻。

九二. Mr. BENJELLOUN(摩洛哥):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謝閣下及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准許我代表我代表團，說明摩洛哥對這個所謂“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的意見。

九三. 我將向各位客觀而且溫和地提出種種事實及法律考慮，用以決定各位須對這個對我國極關重

要的問題所作出的決議。我所要說的話將使各位相信摩洛哥的理由係以歷史、事實狀態及聯合國憲章爲根據，是健全合理的。

九四。在有人請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推薦所謂“茅利塔尼亞依斯蘭共和國”的國家入會時，我敬以我代表團的名義，請各位注意你們所將採取的決定的極端嚴重及危險性質。

九五。因爲在提議各位應該准許茅利塔尼亞加入這個世界組織時，就是要各位作出不但割裂我國領土一部分而有害於我國、而且違反憲章及國際道義的原則的決議。如果採取此項步驟，則將構成極危險的先例，並含有可能破壞我們的國際機關的基礎的種子。

九六。我要引述摩洛哥國王哈桑二世（Hassan II）陛下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四日在大會發言臺上的發言，他當時是我國太子及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的摩洛哥代表團團長。他的發言如下：

“我可以向各位保證... 摩洛哥這個堅守正義及自由並竭盡其一切努力的國家... 絕對不能被人指責爲不准他人得有正義及自由；更不能被指責爲它請它在此間各代表團中的朋友爲可能或似乎不公道的事體辯護。”<sup>9</sup>

九七。我國一貫積極而且無保留地維護本組織會籍普及原則，並主張凡組織成國的一切國家均應准許加入聯合國。自我們加入聯合國以來，雖然有些大國因爲它們自己的理由不准許某些國家加入爲會員國，我們却一貫本着公正及善意的精神，支持這些國家入會的申請。在每一屆會中，摩洛哥均因若干國家未能出席而表示遺憾，並對阻止它們入會的障礙、遲疑及拖延加以譴責。

九八。在我們爭取獨立的鬪爭中，我們從來沒有爲自私而戰，我們也不惜以任何努力或資源，以求使其他國家獲得主權並加入本組織。自我們解放以來，載於我王國組織法的我們政策基本原則之一是無保留支持仍在殖民地統治下的一切民族，並使他們得加入國際生活。因此要指責摩洛哥想阻止另一個國家獨立並不准它加入本組織，那是不通而且荒唐的。

九九。但是在摩洛哥看來，現有的問題是使其本國領土的一部分重返祖國的問題。在我們看來，這是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一卷，第八八六次會議，第一七七段。

我們已經着手、正在進行、而且將要繼續的一個鬪爭，其目的在求將被故意分割及被殖民主義者以慣用的手段將南部割裂的我國重新統一起來。

一〇〇。事實上，這個問題是一個殖民地問題。必須承認的是法蘭西在這方面有相沿已久的傳統。爲便利殖民地統治計，有時它將彼此毫無關係的不同領土結合在一起；有時却將歷史上統一的國家加以分割，造成人爲的獨立單位。在過去，它的殖民地政策的基礎是組織並剝削大的單位，如法屬西非洲或法屬赤道非洲。法蘭西不顧種族、地理、歷史及經濟的考慮，“統一”而治之。完全爲了它本身的利益及其國民的利益，它爲這些領土建立了單一的政府，共同的法律，一種幣制，及用以輔助法蘭西母國經濟的統一經濟。每一個殖民地的民族特徵均被置之不顧，它們的過去歷史亦被抹殺。事實上，經由破壞它們的本來面目以求使它們更爲屈服，它們的土地完整被故意破壞，以便醞釀反對運動，如此就可以儘量延遲它們達致獨立及統一主權。

一〇一。但是不久，由於世界各民族日見增長的自我覺醒所造成及加速的反殖民主義的必然過程，這種政策必須放棄，而且要完全反其道而行。從此之後，殖民國家利用分割的辦法，以求保持長久統治。爲了政治、經濟及軍事的原因，法蘭西製造了一個完全人爲的傀儡國家，它與這個國家自稱團結，首先宣告它獨立，然後設法使它加入聯合國。

一〇二。但是這種所謂的獨立並不是真的，只是一個很方便而且虛偽的掩飾，用以保障和維護殖民主義的長久利益及國內外與它有關的人們的利益。事實上，這個所謂的獨立是用以向世人掩飾法蘭西對摩洛哥南部實施繼續及有效統治。

一〇三。但是這種權術的政策騙不了任何人。事實上，茅利塔尼亞是什麼？我們必須在此地再說到茅利塔尼亞的古代及現代歷史。若干世紀以來，茅利塔尼亞是摩洛哥的一個組成部分。無論茅利塔尼亞是摩洛哥的一部分或摩洛哥是茅利塔尼亞的一部分，這並不是重要的問題。我們不必詭辯。重要的一點是直到保護地時期爲止，摩洛哥及茅利塔尼亞被認爲是一個國家的兩部分，處於一個主權之下。

一〇四。如果從歷史、法律及政治的觀點對茅利塔尼亞問題作客觀的檢討，就可以很容易看到摩洛哥的主權權利是不可能真正否認的，只有“強權即公理”

的原則方能強令我們解決我們與有關殖民國家的爭端。

一〇五. 從我國歷史的最早時期起，直到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二年的時期，摩洛哥的地理及政治疆界一貫得有國際承認，今日稱為茅利塔尼亞的地區一貫為我國領土的一個組成部分。阿拉伯或歐洲的歷史學者們，甚至法國的歷史學者們，對這一點均無疑問。法蘭西在茅利塔尼亞的早期殖民者承認他們在該地遭遇了強大的抵抗，這種抵抗起源於民族意識及對摩洛哥祖國領土統一的信念。他們中間有些人在當時特別強調此項事實。

一〇六. 但是，在得有一個迅速擴展的殖民帝國龐大資源支持的自私利益的面前，摩洛哥本身已因陰謀及外國剝削而趨衰弱，它的合法權利又有什麼作用呢？當一個以保護國自居的外國在嚴重侵犯其權利時，受人控制的摩洛哥如何能使人尊重它對其全部領土的權利呢？

一〇七. 在一九〇六年由當時的多數殖民國家及現在出席本理事會的其他國家簽訂的阿爾幾西拉斯國際會議一般文件明白承認了摩洛哥領土的完整及統一。

一〇八. 這些國家不惜違背該項協定，不顧國際法的基本規則，訂立秘密協定。我無需指出這些侵犯我們的神聖權利及國家主權的秘密協定不久均經實施，從已被佔領的毗鄰的非洲國家採取武裝行動，在我們的許多海港派兵登陸。

一〇九. 殖民主義的軍隊就以這種方式進行征服我國。人們都知道隨着這些事件發生的許多次軍事侵略，在受到我國領土全境，包括茅利塔尼亞區域在內的三十多年的抵抗後，到一九三四年方告結束。

一一〇. 在南部各地區，在茅利塔尼亞及在阿特拉斯及里夫山區，同時停止戰鬪，這是極有意義的。事實上豈有不如此的理呢？因為在我們全體同胞之間，不管是在北部或茅利塔尼亞諸省的同胞間，有着這樣一種民族團結的感覺。

一一一. 他們千百年來，甘苦共賞，精誠團結的理想始終是一貫的。在對外國控制的鬪爭中，他們保衛同一國家及同一民族傳統。摩洛哥各省的所有居民，不分南北，素來抱有共同的民族意識，不管各省是否業已解放，或仍然處在法蘭西或西班牙殖民主義的黑暗時期。

一一二. 從本世紀之初起，法蘭西就有計劃地從塞內加爾和阿爾及利亞進行佔領摩洛哥。在建立保護地制度的前後，法蘭西吞併了若干區域，將它們置於當時殖民國家認為其征服的領土之下，因而成為法蘭西殖民地的一部分。

一一三. 這些苦痛的分裂分作若干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發生在南部，於一九〇五年建立了茅利塔尼亞民政領土，這是二十世紀的殖民國家從北非歷史的黑暗時期中找出來便於呼喚的名字。最後的階段發生在一九五二年，我們顯赫的大王莫哈默德五世流亡前一年，正是民族鬪爭已經採取了新的決定方式的時期，在那一年，法國政府認為高明而合時的辦法是將羣克堡(Fort Trinquet)及廷多夫兩區從摩洛哥中央當局的管制下拿出來；這兩區過去是由法蘭西摩洛哥保護地軍政當局代替摩洛哥國王陛下管理的。

一一四. 因此我們深信法蘭西殖民主義所規定的茅利塔尼亞問題解決辦法絕對不能持久。我們仍然相信法律與正義終將勝利。

一一五. 因此，我們必須堅決強調准許所謂“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是極嚴重的事，我國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就不斷向本組織表示其嚴重保留。自我們取得獨立以來，我們經常在第四委員會中表示我們的保留；如各位所知，茅利塔尼亞問題在大會第十五屆會中列入議程，並經討論，<sup>10</sup> 摩洛哥當時在許多國家支持之下，證明了它的主張是合理的。

一一六. 法蘭西政府以片面行動放棄了它對摩洛哥負擔的與該國解決其邊界問題的義務。

一一七. 摩洛哥政府在其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照會中通知法蘭西政府它作有最堅強的保留，不受預斷其領土內行政的主權及劃定摩洛哥邊界的片面決定的束縛。

一一八. 我國曾經在聯合國各機關中說明全案情形，佐以有力的法律及政治理由，更不用說我們所詳細說明的現有種族、宗教及語文聯繫，這些聯繫在國家的生命中也是重要的因素。

一一九. 殖民主義雖然在過去幾十年中採取一切步驟，要從法律及官方文件的紀錄中消除關於茅利塔

<sup>1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一〇九次，第一一一一次，及第一一一三次至第一一一八次會議；及同上，全體會議，第九五四次會議。

尼亞人爲摩洛哥國族社會成員的組織聯繫的痕跡，不管反對我們民族統一及領土完整的敵人在這方面如何努力，我們始終都有無可否認的證據，證明摩洛哥的立場是合理的。

一二〇. 我們曾經提請注意具有重大道義價值的證據，並且引述了法蘭西檔案中的文件，證明茅利塔尼亞的情勢在法律上和在事實上均以摩洛哥的真正及有組織主權的行使爲根據。我們也曾指出，這種主權的表現之一是摩洛哥貨幣在茅利塔尼亞省全境通用；各級官吏均由中央當局分派各省任用，並在所有各省徵聘，無所區別或歧視，茅利塔尼亞亦包括在內。

一二一. 我國政府於去年發表了一本“茅利塔尼亞問題白布書”，載有與非洲殖民地化問題有關的各歐洲國家間的一切協定，包括秘密及公開協定，並附有評註；它們提供了這些國家現在企圖無視的邊界的確實可靠的證據。白布書中也轉載了摩洛哥在成爲保護地以前及獲得獨立後不斷抗議轉讓其領土的部分的一切外交照會及文件。

一二二. 我們也證明了法蘭西代表團所謂摩洛哥從來沒有對茅利塔尼亞行使永久及有效主權之說，是沒有根據的。

一二三. 我不要在此地詳論摩洛哥的意見，因爲我們在大會第十五屆會開始的辯論中已有充分機會加以說明。當時我們會努力揭穿這種爲害我國的謬論。我們欣悉這次辯論使許多國家能够知道法蘭西對這個問題所持的執拗態度及對我國堅持一種強橫不合理的政策。

一二四. 這種違反過去對某一國家的義務，割裂該國使之衰弱的政策，對和平及各民族間的了解，特別危險。我無需指出法蘭西建立茅利塔尼亞爲僞國家的目的是在新的僞裝下盤據我國的該部分，取得該地的戰略基地，任意開發該地區的地下財富，並增加法蘭西的衛星國家的數目。

一二五. 這只是給新剝削方式以法律外貌的企圖。對我國領土的一部分的這種新保護地制度方式，其目的是要達致新殖民地控制方式及更有效地欺騙世人。

一二六. 在大會上屆會中，摩洛哥代表團提供了充分證據，證明不管人們如何說，法蘭西仍然對茅利塔尼亞有完全經濟控制。法蘭西及外國資本取得了該領

土礦藏財富的控制權，剝奪了其居民可能用以提高其生活水準的資源。與該地區經濟生活的主要部門有關的一切事物，均在外國公司或個人手中。我想我無需再行提到像茅利塔尼亞鐵礦公司 Miferma，茅利塔尼亞銅礦公司 Micuma，或運輸及漁業事業的例子。

一二七. 為那些仍然夢想使中非與北非分離、並以此種方式使他們能夠長久控制非洲大陸的人們，茅利塔尼亞對佔領國提供重要的戰略地位。

一二八. 法蘭西並在該地建立了重要的軍事勢力。爲此目的，它設置了五個重要基地。一個在阿達爾 (Atar)，另一個在羣克堡，在古拉堡 (Fort-Gouraud) 有一個集結站，在安本提立 (Ain Ben Tili) 有一個前哨站，在羅索 (Rosso) 有一個內河運輸基地。此項情報是一位將軍在法蘭西國會的國防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

一二九. 如果相信因新非洲殖民地政策的需要而決定的解決辦法能够強令我國人民及我們的茅利塔尼亞同胞永遠接受，那是無知的幻想。扼止一個民族的合法願望及使解放潮流脫離其歷史及自然途徑，決非鞏固和平基礎及建立各民族間所必須有的有效合作之道。

一三〇. 以茅利塔尼亞情形而論，殖民主義者進行虛偽的解除殖民地工作，實際上只是改組他們的長久自私利益，因而殖民主義一仍其舊。它又一次企圖欺騙歷史！

一三一. 在這次發言中，我主要的是要向那些堅圖歪曲真相的人們，說明我今日代之辯護的我國真面目。

一三二. 但是我在繼續發言之前，必須向理事會說明，我國因所受的嚴重及極不公正的指責而極感痛心。這些指責只是惡意或故意敵視的結果。反對我們者並未提出任何有力理由，不管是種族的、歷史的或法律方面的理由。對我們的理由的本身不加研究，只是置之不顧；若干代表團的行動却完全出於與正義及法律或歷史現實毫無關係的考慮。這一點在大會第十五屆會討論茅利塔尼亞問題時表現得很清楚。我們仍然認爲大會應該避免顧及任何一個國家集團的私利或友誼及多少屬於暫時性質的結合而犧牲一個民族的合法利益。因爲此事所牽涉的是本組織一個會員國的權利，就應該首先考慮到這些權利；我方纔提到的詭計的效果是淆亂問題，並使討論脫離真正的題目。

一三三. 我們歡迎過去在殖民地統治下的新非洲國家加入本組織。我們仍然深信它們參加我們的行列是對國際社會有利的。我們有一切理由相信它們將自然使過去的殖民地統治者深感它們的人民的深切正義感，也相信它們會記得它們本身曾經喪失它們的權利及尊嚴。我們特別期望此點，因為我們知道它們尚未脫離再陷於不幸命運的危險。

一三四. 摩洛哥一經獨立之後，就站在所有為爭取自由而鬪爭的各民族的一邊，因而犧牲其最重要的利益。有人能指責我國有任何違反此項原則之處嗎？在非洲的北部及南部，以及在非洲大陸全境，沒有一個真正的非洲理想不受到我國國王、我國政府及我國人民的誠信及熱情維護。

一三五. 但是我不能默然不顧去年若干代表團的若干發言中的指責。它們問它們所謂的茅利塔尼亞的獨立是否將為不敢自稱名姓的新殖民主義的目的物。被指責為具有殖民主義野心者是摩洛哥嗎？是其兒女們在非洲的法蘭西監獄中受苦的摩洛哥嗎？留尼旺島上的犯人這樣快就被人遺忘了嗎？在征服非洲的第一個階段尚未完成時，一個摩洛哥人就違反了他自己的意願，到遼遠的島上去，繼續他不能在他本國土地上進行的鬪爭。在加彭及在撒哈拉，在許多今日的非洲領導人或者尚未完全知道他們的權利時，法蘭西相信它可以使我們的兩位勇士沉默九年之久。

一三六. 對馬達加斯加該怎樣說呢？我們不敢相信我們民族鬪爭中的這個最後一段已被忘却。莫哈默德五世不是在安齊拉貝 (Antsirabé) 使一個流亡的光榮女王的親蜜記憶嗎？馬拉加西人民想起摩洛哥仍然記得莫哈默德五世在安齊拉貝清真寺中祈求主拯救他的人民時，他也為馬拉加西人民的拯救及解放祈禱。就我們而言，莫哈默德五世的流亡記憶與馬拉加西人民爭取自由的鬪爭有直接聯繫。法蘭西在非洲的監獄中仍然充滿了竄流遠地的摩洛哥領袖們的懷念，因為他們是為他們本國的獨立而鬪爭，而且雖在當時，亦為整個非洲的解放而鬪爭。

一三七. 我只要向某些人指出他們在對我國作這種嚴重、無理及不公平指責時所應該記得的過去事件。

一三八. 塞內加爾代表今日要求發言，或者是為了支持所謂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要求入會的申請。但是塞內加爾外交部長在他上次對大會的發言中

承認：“從一個殖民地領土取得獨立之時起，它的新主權必須推及前殖民地主權的邊界。”<sup>11</sup> 我代表團欣然聽到了那句話，它沒有問題地反映了才智及理性。這是一個高明合理的政策。我們同意塞內加爾代表的意見。但是就我們現有的問題而言，如我在以前所指出的，不管是根據事實或法律的考慮，法蘭西均無權在摩洛哥獨立的前夕割裂摩洛哥的一省而使它成為一個獨立國家。

一三九. 當然，摩洛哥不是一個大國，只求它的主張能因理智的呼聲及我們的國際組織的行動而得到勝利。因此，我國拒絕與法蘭西發生衝突，而於去年主動要求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它對聯合國的明智深為信賴。

一四〇. 摩洛哥以原告的資格出席，企求取得它的權利，而法蘭西政府却繼續無視這種權利。我們請世界所有各國人民共睹我們身受其害的不正當行為，法蘭西企圖勸請一個國際組織認可它的武力行為，使這種不正當行為長此存在下去。高明的各國元首們曾在聯合國大會中強調新殖民主義及其方法的危險性質。茅利塔尼亞問題就是這種新殖民主義的一個凸出的實例。

一四一. 我國國王哈桑二世雖然年輕，却曾身受殖民主義的苦難，現在正面臨新殖民主義的詭計，他最近在貝爾格萊德會議中分析此種現象，我引述如下：

“典型的殖民主義面對着這種革命，就準備它的戲法；如果它決定退出某一個國家，它是希望能够在偽裝的自由及獨立掩飾下，更好地保全它在該地的經濟、軍事及政治利益。若干主權國家的整塊領土仍在殖民國家佔領之下。這些大國時常進而建立偽國家。這種侵犯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的行為造成緊張及挑釁的氣氛，並且形成殖民國家對和平及安全的威脅。”

應該指出，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如下：

“如經安全理事會推薦申請國為會員國，大會應先審查該申請國是否愛好和平，是否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再就該國入會申請而為決議。此項決議應有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同意。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〇一二次會議，第四四段。

一四二. 我想我已經充分證明了摩洛哥的茅利塔尼亞省不是國際法或憲章所指的國家。一個申請國欲求入會，如果不具有憲章所規定的其他兩項主要條件，只到本組織來宣稱自願遵守憲章義務是不够的。

一四三. 無論如何，如我所證明的，這個申請國並未具有主要條件，那就是它不是國際法所謂的國家。摩洛哥認為茅利塔尼亞是它的領土的組成部分，正如它認為它自己是茅利塔尼亞的組成部分一樣。

一四四. 我們有一千二百萬摩洛哥人，我們有一千二百萬茅利塔尼亞人。我們要我們的茅利塔尼亞弟兄們能够得到自由，俾能實現他們參加我們同甘共苦的願望。我還需要指出這種願望每天均表現在茅利塔尼亞人民對企圖壓止他們與北方諸省結合的願望的勢力所作的英勇抵抗之中嗎？我們要求摩洛哥，包括南部諸省，成為一個完整的個體，使其在殖民地統治下被分離的所有兒女們重歸統一；我們要它的全體兒女們聯合一致，在同胞的情誼中創造他們的將來，使整個摩洛哥人民得有自由、進步、繁榮及社會正義。

一四五. 因此，我深信本組織的明智，代表摩洛哥王國，以極度的嚴肅心情，請理事會各位理事要確實知道他們所將投的票不要為我國及我國人民的統一造成新的障礙。

一四六. Mr. BERARD(法蘭西)：我只要行使我的答辯權，而且將力求簡短。

一四七. 首先，我很覺遺憾的是摩洛哥代表在他的演說中對我國竟然用了絕對不客氣的詞句，而且如果他自己細看他的演說，有些地方他也可以看出來是侮辱的詞句。

一四八. 摩洛哥代表再度論及整個茅利塔尼亞問題。這是他的權利。我只要說他的論據過去曾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當時曾由我代表團反駁，我於在第一委員會中就這個問題所說的話之外，不必再說什麼。

一四九. 摩洛哥代表又說茅利塔尼亞問題是一個法蘭西與摩洛哥間的問題，或者是一個法蘭西的問題。這種說法顯然是很方便的，因為如此就可以避免，或者似乎避免攻擊茅利塔尼亞人民、政府及國家。但是事實上他所攻擊者正是這些方面，因為要求獨立是茅利塔尼亞人民以絕大多數作成的決定。該國人民建立了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選擇了政府，這個政府今日第二次要求請准這個新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五〇. 法蘭西絕對不是這個辯論的當事國，如果法蘭西不予茅利塔尼亞以其人民所要求的獨立及主權，它有什麼其他辦法？我國在邏輯上只有兩條路可走：將茅利塔尼亞留置在殖民地行政制度之下，可是我們在別處已廢除了這種制度；或者照摩洛哥的要求而犧牲它，這是不合理的。請問在這個會議廳中誰能勸法蘭西採取這兩個途徑之一呢？

一五一. 二十五年前，我和一位現已不在人世的熱心慷慨的部長，堅決主張解放摩洛哥。我希望摩洛哥代表能夠讓我以他的國家的忠實朋友的資格，向他再度說明法蘭西只有一個願望，這就是希望得見茅利塔尼亞與其南部及北部各鄰邦建立密切、信賴及親善的關係，因為這種關係顯然符合該國的命運，將在世界的該部分導致友好及和平。

一五二. 為求節略辯論起見，並因時間已晚，如果各位說英語的代表沒有異議，我不堅持將我的發言譯成英語。

一五三. 主席：理事會已經聽到法蘭西代表的提議。如果沒有異議，從現在起我們的辯論可以不用連續傳譯。

決定如議。

一五四. Mr. DIOP(塞內加爾)：聯合國大會依照它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建議安全理事會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本組織。

一五五. 在大會的認可以前，若干國際組織已經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其中有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非洲撒哈拉南技術合作委員會，最後還有非洲經濟委員會，那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正式機關，而這個理事會又是聯合國的正式機關。

一五六. 應該指出的是在茅利塔尼亞獲准加入非洲經濟委員會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包括蘇聯在內，投票贊成准許它入會。

一五七. 其後茅利塔尼亞獲准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

一五八. 我要指出在表決准許茅利塔尼亞加入國際勞工組織時，摩洛哥工人的代表們，即摩洛哥工人同盟的代表們，並未投票反對茅利塔尼亞。他們棄權，因為他們不願意贊同一個非洲獨立國家要想吞併另一個非洲獨立國家的企圖。

一五九. 茅利塔尼亞也獲准加入非洲各國廣播及電視會議。

一六〇. 我希望理事會准我在此地說幾句別的話，答覆摩洛哥代表關於塞內加爾外交部長的言論的發言。

一六一. 塞內加爾外交部長確曾在此地說過，在舊殖民地各國獨立時，它們的領土疆界應與它們在殖民地時代所有的疆界相同。這是一個高明的法律規則，是過去拉丁美洲的舊殖民地所建立的。但是摩洛哥代表曲解了塞內加爾外交部長此項言論的意義。

一六二. 我們請看事實。摩洛哥獨立是遠在茅利塔尼亞殖民地之前的事。它在達致獨立時，並未要求法蘭西在茅利塔尼亞尚未併入摩洛哥領土以前，不要簽訂各項獨立協定。在摩洛哥獨立之後，茅利塔尼亞仍為殖民地，有相當時間之久；直到五六年之後，茅利塔尼亞方告獨立，其方式與布拉薩市集團的十二個國家相同。

一六三. 如此，茅利塔尼亞在殖民地時代並不是摩洛哥殖民地的組成部分。因此在摩洛哥獨立時，法蘭西沒有將茅利塔尼亞併入摩洛哥；因此現在當茅利塔尼亞與摩洛哥、塞內加爾及象牙海岸同樣獲得民族獨立後我們不能同意摩洛哥合併該國的要求。這就是塞內加爾外交部長的發言的意義。

一六四. 如此，茅利塔尼亞獲得了聯合國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的法律上的承認；並經本組織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建議准許它入會。最後，茅利塔尼亞獲得了最重要的各國際組織的法律上的承認。因此塞內加爾說對茅利塔尼亞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再提出任何其他阻撓實屬不當，而且或者是一種政治上的錯誤。

一六五. 此外，不到四個月以前，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舉行了總統選舉。我現在要附和法蘭西代表方纔所表示的意見。茅利塔尼亞的全體人民，所有茅利塔尼亞各政黨，在全國大團結之下協調一致，以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多數選出了戴達總統(President Mokhtar Ould Daddah)。

一六六. 這就證明了茅利塔尼亞在內政及外交方面均具備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的條件。

一六七. 因此塞內加爾今日請各位顧及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由各位推薦茅利塔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六八. Mr. USHER(象牙海岸): 主席先生，象牙海岸代表團首先要感謝閣下及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准許它參加茅利塔尼亞入會問題的辯論。

一六九. 幾個星期前您的議程上載有三個國家要求入會的申請書，其中有兩個是非洲國家。這三個國家是獅子山、茅利塔尼亞及外蒙古。這是茅利塔尼亞第二次提出的入會申請書，非洲人對此深感關切，尤其因為民族主義的風濤，仍然澎湃全非洲。各國紛紛獨立，但是它們能否獲得國際組織的認可，似乎開始發生疑問。但是我們看到獅子山很快而且很容易地獲准入會，感覺放心。

一七〇. 但是非洲雖然因其地位這樣提高而感快慰，我們必須承認這種快感中夾着忿恨，尤其因為差不多一年之久，非洲國家茅利塔尼亞不得不面臨由“冷戰”產生巨大困難，使這個新國家無從應付。茅利塔尼亞成為大國戰爭中的質押品。因為它不屬於任何陣營，除去其小國弟兄們外，沒有人管它的受人魚肉的地位。

一七一. 茅利塔尼亞使理事會面臨到良知、法律、國際道義的問題，甚且面臨到本組織兩個最重要的機關即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間的合作問題。

一七二. 茅利塔尼亞自一八二一年以來即與法蘭西及外界發生關係。在一九〇四年中，它在政治上及行政上參加了構成法屬西非洲聯盟的領土集團，其中有塞內加爾，現稱馬利的蘇丹、幾內亞、上伏塔、奈及耳、達荷美、及象牙海岸。其後它與這些領土享有同樣的條件、體制及和睦發展，導致它們自一九四六年組織法蘭西聯邦，經過一九五六年的國內自治及一九五八年的聯盟，到一九六〇年的獨立。

一七三. 茅利塔尼亞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佈獨立，並於同日申請加入聯合國[S/4563]。但是同時，另一個前非洲殖民地國家向本組織提出了領土要求，根本要吞併這個新國家。第一委員會對此事不發生興趣，在停止討論時未作任何決議。安全理事會雖然以八票對一票支持茅利塔尼亞入會，但理事會不能提出推薦，因為那一個反對票是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蘇聯所投，它具有否決權。

一七四. 在這種完全不合理的情況下，聯合國大會尊重法律，於得有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後，依照它對憲章第四條的精神的解釋，自認它有權協助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它在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中宣稱茅

利塔尼亞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並請安全理事會作出必要的結論，同意茅利塔尼亞入會，它已經盡了它的力量。

一七五. 這就是理事會所面臨的困難。但是我代表團相信，如果理事會的每一位理事在辯論中只求保證完全實施憲章，查明是否具備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這些困難可以很快地克服。任何其他考慮都是主觀的，將使各位脫離公平與正義，因此必然缺乏任何法律根據。聯合國的法律先例，尤其是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國際法院諮詢意見，<sup>12</sup> 證明了第四條的實施涉及五個客觀的問題：申請國是否一個國家？它愛好和平否？它接受憲章所載各項義務否？它確能履行諸項義務否？它願意履行諸項義務否？

一七六. 有人對我們說茅利塔尼亞不是國際法所指的國家，但是沒有人對我們說國際法中國家的定義是什麼。雖然有六十三個國家承認茅利塔尼亞，但是有人對我們說該國不是獨立的。我不知道摩洛哥是否自有其評衡獨立的自用秘密標準；但是事實是卡坦加雖然自稱獨立，並未得到任何人的承認，可見世界輿論從來沒有趕忙承認自稱獨立的任何國家，因此六十三個國家承認茅利塔尼亞的事實，其本身就可以確實證明茅利塔尼亞的獨立。

一七七. 沒有人能够懷疑茅利塔尼亞的領土界線是得有國際承認的。也沒有人能够懷疑該國有一個政令通行全國的政府，其主權只受領土界線的限制。此外，如其憲法序文所示，該國恪遵憲章及人權原則。茅利塔尼亞政府是由全國普選產生的，得有六十三個國家承認，其中多半是本組織會員國。茅利塔尼亞是差不多所有各國際機關的會員國，其中包括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技術協助協調委員會，它與它們保持外交關係，這就證明了它能够履行憲章所載的義務。

一七八. 它不是一個內部多有危機的國家，它的政治制度穩定，為聯合國許多會員國所不及。它的人民以戴達總統為中心，達成了統一。他在全國普選制度下以差不多全體人民的一致同意票被選為共和國總統。

<sup>12</sup> 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憲章第四條）之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八年，第五十七頁。

一七九. 因此顯然可見茅利塔尼亞具備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條件，這是本組織三分之二的會員國在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中所同意的。

一八〇. 但是人還是人，國家，以及貴理事會，都是人組織成的，當然不管你如何力求客觀，你的思想總不免時時要受各種主觀考慮的牽制。因此我代表團在絲毫不脫離其所遵循的平等、正義及法律原則的情況下，將簡短分析這些主觀的考慮。

一八一. 摩洛哥的領土要求，其意義就是吞併一個剛解脫殖民地地位的非洲領土，即令不說再把它當作殖民地。摩洛哥在阿拉伯國家聯盟中獲有若干支持。這是可以嘉許的；但是這種支持是以團結而非以信念為根據。在非洲的二十六個國家中，摩洛哥的要求可以得到五個國家支持，其中兩個國家屬於阿拉伯國聯，三個國家位置在非洲南部。在這三個國家中，有一國請戴達總統赴該國作正式訪問，在事實上承認了他。另兩個國家為前法屬西非洲聯盟的成員國，在一九五七年法屬西非洲最高理事會宣告摩洛哥的要求全無根據時，曾經表示它們的真正意見。其他只是“團結”而已。

一八二. 茅利塔尼亞可照它的意願與任何國家結合，但是這必須是它的自決權的行使。我們無權強制它接受一個不適當及未成熟的結合。安全理事會已經看到若干在非洲發生的這種“自動”結合，也自動地分裂。最近的一次蒙上天保佑，是在未經暴力及流血的情況下解散的。

一八三. 有人說茅利塔尼亞是從摩洛哥分割出來的。我可以附帶地說我認為法蘭西可以不必關心這一點。一八八五年的柏林會議由於劃分殖民地的原因，確曾分割了整個非洲。我們必須同意所有得准入會的國家都是殖民國家製造出來的，它們的疆界是柏林會議劃定的疆界。象牙海岸共和國、上伏塔共和國、馬利共和國、幾內亞共和國及迦納共和國，全產生於柏林會議，全是由分割而來。我們企圖在我們所承繼的領土範圍內建立一個國家，連同一個國家所有的一切經濟條件及民族的瞻望。如果非洲各國在達致獨立之後，決定修改殖民地統治時代所遺留下來的疆界，它們就將陷於內戰之中，而將成為東方及西方兩個集團間的問題，不久即將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非洲需要和平。它沒有加深國際緊張局勢的權利。

一八四. 我們完全了解摩洛哥代表方纔所作的動人演說。但是此中牽涉到整個殖民地統治的問題。在我聽他發言時，我在想我不知道象牙海岸是否應當提出領土要求，或上伏塔是否應當提出領土要求；因為各位一定知道上伏塔會被稱為上象牙海岸，今日的象牙海岸是下象牙海岸；我不知道在這兩個國家中，應該由那一個國家要求象牙海岸及上伏塔全境。象牙海岸及迦納亦復如此。因此，我們不能以修改非洲地理為消遣。正如塞內加爾外交部長所說的，我們這些新國家所應關切者是領土要求以外的事，必須遵循拉丁美洲各國的高明先例。

一八五. 我要向理事會指出在非洲的二十五個獨立國家中，有二十一個國家在門羅維亞集會，由賴比瑞亞共和國總統德布曼先生（Mr. Tubman）任主席，決議支持茅利塔尼亞要求入會的申請。這是必然的。保障和平與安全的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夠贊助一個歷史認為是對和平的危機的根源、是國際衝突的根源的領土要求呢？保衛憲章者如何能夠無視像茅利塔尼亞這樣的國家的自決權呢？它自願作一個共和及民主的國家，擁有國會，而且有一個承認人民的主權及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的憲法。

一八六. 我代表團認為可以相當滿意的是茅利塔尼亞遭受否決權之害，固然是受某些方面遲疑不決的影響，但是從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至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一次會議的紀錄中，顯然可見其實際原因，並非如此。事實上，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的晚間，安全理事會把茅利塔尼亞當作質押，作為某一個大國對於它認為十五年來因蒙古人民共和國政權關係而阻止它入會的不當行為的報復。但是不管人們對此項情勢的意見如何，實難認為安全理事會的態度是合法的。

一八七. 我國政府相信聯合國應為一個真正具有代表性的組織，不同的政治及社會制度可以在其中共存。

一八八. 可喜者是你們最近的表決匡正了蒙古所受的不當行為，因之該國將能參加本組織。但是不管當時對蒙古有什麼不當行為使它不能像世界所有各自由國家一樣享有此項權利，使用否決權不准茅利塔尼亞入會總是極不應當的行為，尤其令人痛心者是這個新國家與使東方與西方兩相分裂的不幸的勢力鬭爭，全無關係。以一個國家入會為另一個國家入會的條件是違反憲章及違反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諮詢意見的。人們不可能說國際法院在發表我所述的諮詢意見時有欠明確。因此顯然可見我們若求避免困難及非法行動，必須採取我們可能採用的唯一合理標準，這就是法院所規定的五項客觀要求：須為一個國家，愛好和平，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確能履行這些義務並願意履行這些義務。

一八九. 大會為我們的組織的兩個最重要機關之一，它會屢次圖謀協助安全理事會解決這些矛盾。它對理事會提出了呼籲，或者請它再行檢討理事會未推薦入會的國家的申請，或者提出承認申請國的資格的初步宣言，請理事會依據此項宣言再行檢討該國的申請。

一九〇. 但是我們必須承認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在形式及實體方面均甚特殊。它表現了大會多數會員國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至四日的夜晚得悉新興國家茅利塔尼亞成為冷戰犧牲品時所感覺的深切情緒。它也表現了小國們拚命努力圖使大國們承認強者的法律並不是正義的法律，強權不能勝過公理。

一九一. 如此，這個決議案向我們指出本組織會籍應該普及的號召，強調准許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的所有申請國入會之重要。它說蒙古及茅利塔尼亞具備作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條件，其結論為請理事會注意關於茅利塔尼亞共和國的入會申請的此項決議。分析該決議案的結果，表現就大會而言，它已經決定准許茅利塔尼亞入會，但為純粹法律手續計，請各位推薦該國入會，使它的決議能够生效。

一九二. 我代表團認為大會此舉並未超越它的權力，完全沒有。我們相信它採取此項行動是因為它願意有所協助，因為這個原因，各位應該接受三分之二的同僚的建議。關於這一點，我代表團欣悉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就有許多國家同具此感；我要引述美國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宣言，它當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規定由理事會請大會檢討那些入會申請遭受否決的各申請國的資格，其了解為凡大會認為具備必要資格的所有這種國家，均將由理事會立即向大會推薦准許入會。美國代表說：

“我國政府反對若干國家的入會申請，如果我們反對它們入會的理由沒有改變，我們在大會中將仍繼續反對。但是在這種情形中，我們不應要求以我們的反對為不准一個經聯合國三分之二

多數會員國認為具備入會資格的國家加入本組織的決定因素。我認為任何其他常任理事國均應考慮採取同樣的態度。”<sup>13</sup>

事實上，這正是美國代表方纔所採的行動，他表示美國政府的政策並無改變，宣稱它不反對外蒙古入會，並提及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

一九三. 主席先生，您的同僚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衷心相信茅利塔尼亞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作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條件。他們在大會主席遞送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的致閣下的信<sup>14</sup>中已向閣下說明此點。

一九四. 若干年來，我們的組織遭遇到有關於威望的危機，因為它的決議案受人藐視。安全理事會也要參加侮蔑聯合國者的行列嗎？這是不可能的；這將是負有保障本組織之責的安全理事會對我們的崇高組織的致命而無可挽救的打擊。

一九五. 因此我代表團深信理事會將不對茅利塔尼亞為難，各常任理事國將不反對該國入會，因而顧及大會請各位推薦茅利塔尼亞入會的決議。

一九六. 主席：我要向各位代表指出現在是七點鐘，同時因為大會在這個月中開會，如果要照我們的意思多召開安全理事會而不妨礙大會的工作，很不容易，也不方便。因此如果在各位代表認為可能時，使此次辯論的其餘發言力求簡短，當有助益。這當然只是主席鑑於調整大會與我們的工作的特殊困難而提出的建議。

一九七. Mr. YOST(美利堅合衆國)：主席先生，我將樂於遵從閣下的建議，發言力求簡短。美國自茅利塔尼亞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宣佈獨立以來，即與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保持友好關係。安全理事會於去年十二月中集會，其目的為推薦茅利塔尼亞加入聯合國，與我們在去年歡迎許多其他非洲新國家參加我們的行列一樣。不幸在茅利塔尼亞案中，此事未能辦到。美國與茅利塔尼亞政府及其他非洲各國政府對此同感失望。因此我們對於今日有希望達成我們在一年前所企求的目的一事，深感欣慰。

<sup>1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一號，第一九〇次會議，第二一三四頁。

<sup>14</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796。

一九八. 美國相信依照憲章所規定的標準，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是合理的，茅利塔尼亞應能成為會員國。今日我們有對大會提出有利推薦的新機會。我們相信此事應該立即辦理。美國深信茅利塔尼亞的人民在參加我們的行列之後，將仍信守憲章所擡舉的各項原則，他們的領袖們將為和平而竭盡努力。美國向茅利塔尼亞再致敬意，並將欣然投票贊成法蘭西及賴比瑞亞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S/4967]。

一九九. Mr. LOUTF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主席先生，我將遵奉閣下的建議。

二〇〇.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第一委員會的發言中及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在大會的發言中，明白表示了它對茅利塔尼亞問題的意見。我今日無意詳細檢討過去所提出的一切論據，但要簡短重述決定我們的態度的若干理由。

二〇一. 摩洛哥政府在與法蘭西談判獨立問題之初，曾明確提出摩洛哥的疆界問題。當事雙方同意指派一個聯合委員會，俾得為該問題求得解決辦法。但是法蘭西政府拒絕了摩洛哥的要求，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的照會中說它主張在法蘭西政府控制下及法蘭西聯盟各成員國控制下的領土，均不在討論之列。事實上，這個聯合邊界委員會從來沒有開過會；但是這並沒有阻止摩洛哥在每一次法蘭西政府採取那種可能有害摩洛哥完整的行動時，向法蘭西提出抗議。類似的抗議亦曾多次向各國際機關如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提出，摩洛哥於其中特別提及對茅利塔尼亞的權利，否認法蘭西有權對該領土的將來有所承諾。

二〇二. 茅利塔尼亞問題就是這樣造成的。摩洛哥不可能同意分割它的領土，也不許可在事關茅利塔尼亞的將來時不詢問它的意見。

二〇三. 其後由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複決的結果，問題更見複雜。法蘭西於該次複決中詢問茅利塔尼亞人民對於他們的將來的意見，但沒有問他們是否願意參加摩洛哥。

二〇四. 摩洛哥代表在他今日所作的卓越發言中提出的論據充分說服了我們，我們不得不支持他的觀點。此外，一九六〇年在支達拉 (Chtaura) 集會的阿拉伯各國決定支持摩洛哥的立場。今年在卡薩伯朗卡集會的非洲各國也採取了同樣態度。

二〇五. 為了所有這些理由，我們不能支持理事會現所討論的入會申請問題。但是我們希望能在全體有關方面滿意之下解決這個問題。

二〇六. 蔣先生（中國）：我國政府承認了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我們成功地與這個非洲新國家建立了友好外交關係。照我國政府及我代表團的意見，茅利塔尼亞完全具備作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因此我將欣然投票贊成法蘭西及賴比瑞亞提出的決議草案[S/4967]。我只要指出在投此票時，我國政府及我代表團願祝茅利塔尼亞人民繁榮並進步。

二〇七. 我也願意乘此機會，再一次為法蘭西在茅利塔尼亞從殖民地隸屬地位進至民族獨立的和平逐步發展的長久過程中所擔任的光榮任務，向法蘭西祝賀。

二〇八.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在去年年底時，本理事會審議了茅利塔尼亞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當時該國方告獨立。我在當時曾表示我國得見茅利塔尼亞首先成為法蘭西聯盟中的一個自治國，然後成為獨立的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至為欣慰。我國與茅利塔尼亞人民享有友好關係，已達三百年之久。我們以極大的歡欣，注視茅利塔尼亞在與過去於法蘭西保護下的其他非洲各國在穩定及民主的政府下朝着完全獨立的道路上齊步前進時所表現的民主習慣的不斷增長、尊重法律與秩序、容忍及尊重人權。

二〇九. 在理事會上次審議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時，大會第一委員會已經認可該國獨立的權利，我代表團亦曾熱烈支持其追隨我們在大會第十五屆會中很榮幸地准許入會的其他各新會員國同為會員國的要求。因此，在本理事會第九一一次會議不得不向大會提出一件特別報告書，<sup>15</sup> 謂因五常任理事國中的一國的反對票，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書不得不遭否決時，我代表團極感失望。此項不幸事件的原因全然不是由於茅利塔尼亞本身的有意或無意過失。

二一〇. 韶光如逝。茅利塔尼亞完全獨立，已有一年，但仍被摒於聯合國之外，這完全不是它自己的過失。我希望並相信去年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已經不復存在，我相信不會再有其他拖延。

<sup>1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4656。

二一一. 在這種情況下，我確信理事會將聽從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中所作的要求，請我們注意大會認為茅利塔尼亞具備資格，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意見。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得有我代表團的衷心熱烈支持。

二一二. Mr. BENITES VINUEZA（厄瓜多）：我代表團的原則是在理事會及大會中力求合作，於適當時保守沉默，不作不必要的發言。我所遺憾的是我現在不能保守沉默，因為我不得不對在本辯論中提出的若干意見，加以評論。

二一三. 我以極大的注意及敬意傾聽摩洛哥代表的卓越發言，我也要向他表示我代表團及我國對摩洛哥的熱烈同情，這不僅是由於我們共同的西班牙阿拉伯傳統所產生的歷史聯繫，也是因為我們極端欽佩它為求解放而進行的英勇鬪爭。

二一四. 摩洛哥代表在他的發言中提到兩項原則。準備投票贊成茅利塔尼亞入會的我代表團認為這些原則極關重要。

二一五. 他在提到塞內加爾總理的演說時所提出的第一項原則涉及法律上所謂的依法佔領區域保有主義，這就是在一個殖民地得告解放時，它保有在殖民地統治下所佔有的領土。第二項原則涉及對少數民族適用自決權原則的問題。

二一六. 我國政府極願經由我代表團宣告它無保留尊重法律佔領區域保有主義，這是我們建國的基礎。它也極願宣告它不可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少數民族自決權的原則，這種原則就是納粹黨為禍世人的“合併”主義。

二一七. 關於這兩項原則，我要儘可能簡短地論及現有的事項。如果我的了解正確，摩洛哥代表說摩洛哥是茅利塔尼亞的一部分或茅利塔尼亞是摩洛哥的一部分，他認為無關重要。我代表團對這個歷史性的問題却極為重視，因為它可以決定摩洛哥國家在解放時的領土形成。第二，我要提請注意塞內加爾代表的發言，他說在摩洛哥成為獨立國家時，它對於在其本國領土內已建立的一個殖民地的存在，並未作任何明確要求；這個殖民地就是現在成為獨立國家的茅利塔尼亞。

二一八. 關於對少數民族適用自決權的原則，我要說我代表團不認為本事項是因有少數民族的存在而

分割並吞併另一國家領土的一部分的問題。它是一個建立新國家的問題，建立一個新的實體個體，其要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是完全合理的。

二一九. 最後，我要說明我代表團對摩洛哥代表及許多阿拉伯國家所感的焦慮，深表關切與同情；但認為它投票贊成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是承認一個民族的自決權原則，這個民族成為一個國家，然後獲准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如此在將來有必要時，這兩個國家就易於達致了解，且如雙方有此願望，終可實現合併。

二二〇. 主席：我現在以土耳其代表的資格發言，依照我以理事會主席的資格提出的建議，我的話極短。我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

二二一.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也將力求簡短。如我們所知，茅利塔尼亞入會問題曾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中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其後由大會在續開第十五屆會中審議。

二二二. 茅利塔尼亞人民在殖民地人民爭取解放的共同鬪爭中，作出了他們的貢獻，並在其他國家的支持下，強迫殖民主義者作重大讓步，廢除了茅利塔尼亞領土內的法蘭西殖民地政府。

二二三. 同時，不可能忽視的是給予茅利塔尼亞以獨立國家的地位一事，自始就有許多複雜因素。要知道在大會第十五屆會中討論茅利塔尼亞問題時，摩洛哥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中提出的論據，獲得了許多亞非國家相當程度的支持。蘇聯認為這些論據值得我們的嚴重注意。

二二四. 我們的立場已在大會第一委員會及去年十二月三日至四日的安全理事會中詳加說明。此外，我們認為摩洛哥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中提出的考慮亦不容抹殺。

二二五. 我們固然竭力支持殖民地人民爭取獨立的正義鬪爭，我們却知道殖民主義者圖以一切種類的保留規避准許獨立，我們也知道他們會使用各種手段，包括分割其舊殖民地的領土，以求保持他們在這些新國家中的政治及經濟勢力。

二二六. 但是我們認為，給予殖民地的獨立縱然極不完備，它却可以解放民族力量，使舊殖民地更接近真正的獨立。這種話對茅利塔尼亞亦可適用。

二二七.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投票贊成准許茅利塔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將於表決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時棄權。

二二八.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沒有其他發言人。我想理事會現在可以進行表決關於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的決議草案。因此我將法蘭西及賴比瑞亞兩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 S/4967 提付表決。

[主席宣讀文件 S/4967]。

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草案以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二二九. 主席：我請摩洛哥代表發言。

二三〇. Mr. BENJELLOUN(摩洛哥)：主席先生，承蒙准我發言，代表我代表團作一個簡短聲明，我非常感謝。

二三一. 但是在提出那項聲明之前，我要略述厄瓜多代表提出的兩點，因為它們涉及國際法的問題。我不擬答覆塞內加爾及象牙海岸兩位代表的意見，因為我已經答覆了他們。我也不擬答覆法蘭西代表。

二三二. 首先，我要感謝厄瓜多代表的嘉許之辭。我對他的答覆是就茅利塔尼亞問題而言，它不是准許形成摩洛哥的一部分的少數民族獨立或給予自決權的問題。此中沒有少數民族的問題，因為如我已對理事會各位理事所解釋的，茅利塔尼亞是摩洛哥領土的組成部分。因此現在的問題不是兼併，而是兼併的反面，是使摩洛哥的南部叫作茅利塔尼亞的地區脫離摩洛哥其餘各地。

二三三. 在厄瓜多代表說到建立一個新國家時，我們必須搞清楚它的意義。這個新國家在過去是什麼？它是殖民國家吞併的一個獨立國家嗎？或者是另一個叫做摩洛哥的國家的一部分呢？這就是整個問題之所在，我想我也已經提出了肯定的答案，這就是法蘭西想建立為一個獨立國家的那一部分領土從來就是摩洛哥聖裔帝國的組成部分。

二三四. 因此，關於理事會現所討論的事項，絕對不可能引起自決權問題。在說到自決權問題時，這必

然是一個既有的國家的問題，在圖謀使它成為主權國家以前即已存在的國家。我想我已經對理事會證明了茅利塔尼亞從來不是國際法中所謂的國家。各位都知道依照國際法中所謂的國家，必須具備何種條件方能加入聯合國。我的結論是這個國家沒有具備國際法所要求的條件，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成為脫離摩洛哥而獨立的國家。

二三五. 我現在要代表我代表團作另一聲明，我們聽到理事會方纔作出的決定，深為震驚，極感痛心。安全理事會不管摩洛哥代表團許多次提出的、最近一次是方纔提出的無可爭辯的明確證據，不顧我們的要求，無視我們得有國際公認的合法權利，令我們極感驚異。

二三六. 這種對摩洛哥如此不公的決定，不以事件的事實或對茅利塔尼亞問題的充分考慮為根據，極堪遺憾。據我看來，這是為了與茅利塔尼亞完全無關的利益而提出此項推薦的。

二三七. 若干意見及態度的改變方式暴露了對這個問題的審議所採取的態度，雖然它對我們及聯合國的前途有極重大的關係。

二三八. 為了滿足其他的利益，犧牲了我國的較高利益。不管這些其他利益如何重要，絕對不能與必須嚴格遵守聯合國原則以求解決的問題連在一起。我們認為像蒙古人民共和國這樣的國家應准加入聯合國，這是完全正當的。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所處理的是一個真正主權國家，享有那種地位達數百年之久。它的入會不應該拖延這樣久。在另一方面，所謂茅利塔尼亞共和國只是摩洛哥領土的一部分，以武力自摩洛哥割裂出來，立為偽國，以求有利於殖民主義的卑劣目的。

二三九. 我要表示下述的意見。如果能够舉行適當的實地調查，就可以暴露這個問題的事實真像，能够認識我國南部這個領土內的真正摩洛哥性質，以及其居民願意留在母國之內的真正及一致的願望。但是不

圖作這種調查，而只草率作出推薦這個傀儡國家入會的決定，是對摩洛哥的嚴重不義行為，且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它建立一種危險的先例，可能為殖民主義開路，使它能夠分割並削弱每一個新獨立的國家。

二四〇. 安全理事會有責任在世界各部分維持和平安全；事實上，這個機關的名稱規定了它的任務。

二四一. 理事會方纔所作的准許所謂茅利塔尼亞共和國入會的建議可能在已經紛擾不堪的那一個地區中造成另一個國際緊張的中心。

二四二. 在大會第一委員會正優先努力擬具立即停止核試驗的建議時，安全理事會却通過一個構成默認法蘭西陸軍在我國領土的這一部分強行設立的軍事及核基地的建議。這是討價還價及所達致的秘密協定的不幸結果。關於這一點，國民黨中國的代表說得很明白。

二四三. 此項建議予殖民主義以重新征服已經獲得自由的領土的工具，可以對整個非洲進行再殖民地化的工作。這種情勢不僅威脅摩洛哥及非洲，而且威脅整個世界的安全、穩定及和平。

二四四. 我以哈桑二世國王陛下及摩洛哥政府與人民的名義，對安全理事會適所通過的建議提出強烈及正式抗議，並請理事會及聯合國注意此項決議的嚴重後果。在大會再度處理這個問題時，我們將請該機關深切考慮，並確實認識其責任所在。

二四五. 最後，我要說無論如何，茅利塔尼亞獲加入本組織之日，就是茅利塔尼亞居民誌哀之日。不管有些人，在此間怎麼說，他們仍然生活在殖民主義及新殖民主義之桎梏之下。

二四六. 主席：理事會現在已經結束其對今日的議程上所列兩個項目的審議工作。一切必要文件均將送交大會。

午後七時三十分散會

#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ängmelima.

剛果(布魯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o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I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ík Phya Sri, Bangkok.

SUKS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TERSTORFF

Mä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a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f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O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olak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e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s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H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聯埃及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B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中東

朗伊: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I.,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地址如下：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97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